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02月23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22302

彰檢起訴頂新公司逃漏稅案件

魏○充一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

本署施教文檢察官前於偵辦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(董事長高○利)逃漏稅捐案件，查出該公司有虛開發票疑似供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頂新公司)充做進項憑證之情形，而自動檢舉分案偵辦。經協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共同查獲頂新公司於95年至102年間，有利用人頭帳戶掩飾公司進出貨款，而漏列公司進、銷貨金額，再製作成不實財務資料申報，而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高達億元以上。

經起訴後，施檢察官與張毓珊檢察官持續提出補充理由、論告書面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歷經2年多期間審理後認事證明確，於今(23)日宣判董事長魏應充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。本署將於收受判決後，研議判決理由再決定後續程序作為。